

##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29,379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36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0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）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10月8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0月9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5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（东区）21号楼汇冠大厦5层  
汇冠股份董事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 100193

咨询联系人： 杨玉英

联系电话： 010-84573455

传 真： 010-8457498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